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8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修正
欄位名稱一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7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7條略以，申請就學貸款計算家庭年所得總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方式為：未成年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、已成年學生與其父母合計；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，修正該系統欄位名稱如下：

(一)原欄位名稱為「學生父親身份證字號」，修改為「學生

陽明高中 1111228



NDAA1116014645





關係人身份證字號1」，此項欄位學生關係人包含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。

(二)原欄位名稱為「學生母親身份證字號」，修改為「學生關係人身份證字號2」，此項欄位學生關係人包含父親、母親、法定監護人。

四、貴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時，依原作業流程進行，倘學生或其學生家庭屬同性家庭，請依說明二填列原則辦理。

五、貴校若對本系統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國教署高中組梁世蓉小姐（電話：04-3706112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